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玉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6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鐘玉雄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鐘玉雄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就本案之犯行，與共同被告鐘新義（已歿，另為判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物損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之觀念，自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盜標的之種類、數量與財產價值、所竊取之物品遭警方扣得，並由被害人李珮玲領回，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及其前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竊盜（前案判處拘役35日）等前科，暨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參本院卷第7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以被告責任為基礎，本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部，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
單1紙存卷為憑(偵卷第37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定，不予諭知沒收及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昱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趙雨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3672號

被 告 鐘新義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臺東縣○○鄉○○村○○路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鐘玉雄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同上

05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06 行中）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鐘新義與鐘玉雄係兄弟，鐘新義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
12 臺東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東原交簡字第2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3 3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2月6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
14 仍不知悔改，於112年7月14日5時33分許，與鐘玉雄一同步
15 行至臺東縣○○市○○街000巷00弄00號前，見李珮玲所有
16 之腳踏車1輛（顏色：白，下稱前揭腳踏車）未上鎖，竟與
17 鐘玉雄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
18 由鐘玉雄徒手竊取前揭腳踏車，鐘新義在一旁把風，得手後
19 2人將前揭腳踏車騎離。嗣經李珮玲發現前揭腳踏車失竊，
20 報警處理，員警於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109巷與長沙街184
21 巷15弄口發現鐘新義騎乘前揭腳踏車再上揭路口徘徊，遂上
22 前攔查，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鐘新義、鐘玉雄於偵查中坦承不
26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李珮玲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
27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
28 場測繪圖各1份、刑案現場照片7張、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5
29 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應堪
30 認定。

31 二、核被告鐘新義、鐘玉雄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盜罪嫌；被告2人就上揭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鐘新義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
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附
卷可憑，其於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斟酌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至被告鐘新義、
鐘玉雄所竊得之前揭腳踏車，雖屬其等犯罪所得，然業已合
法發還被害人李珮玲，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佐，依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聲請沒收，併此敘
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檢 察 官 陳妍菽

檢 察 官 郭又菱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陳維崗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